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
15F

聯絡人：技士張哲睿

聯絡電話：(02)8995-3271

傳真電話：(02)8995-3684

電子郵件：cjc59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建字第11100549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111年度「宜居部落建設計畫-原住民族部落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」第3次核定明細表1份，請於文到10日內填具「原住民族部落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工程管制表」報本會憑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第9條規定，請貴府依計畫所列中央補助款所列數額納入預算辦理，並編列工程配合款。
- 二、為加速預算執行，請貴府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(一)核定案件應於111年11月30日前完成發包訂約，未如期完成且無具體改善措施，本會得逕予註銷。
 - (二)本計畫核定倘有較原提報金額減列者，應於原提報工程項目中自行評估減列項目或數量，以符實際。
 - (三)各核定工程項目於施作前，應確實督導工程施作內容，以避免違反現行相關法令規定。
 - (四)本計畫核定之工程施作地點或項目，如發現有不符本計畫補助項目或範圍者，本會得逕予註銷、刪減或中止補助經費。

- (五)請各主辦機關依本會108年9月9日原民建字第1080056654號函（諒達）所送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落實計畫」內容審視，如該案件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，請依規定將相關資料報本會憑辦。
- (六)核定案件撥款方式，請依本會111年9月21日原民建字第1110048995號函（諒達）頒「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申請須知及實施計畫書（修訂版）」所訂撥款方式及應檢附資料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本會公共建設處(均含附件)

111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-品質提升-第三次核定明細表

送審案件編號	實施區域		工程名稱	核定經費(元)			施作項目	備註
	縣市別	鄉鎮(區)別		中央補助款	地方配合款	合計		
111-B-12-46-004	花蓮縣	花蓮市	花蓮市撒固兒部落基礎環境及周邊道路改善工程	16,353,000	1,817,000	18,170,000	1. 撒奇萊雅族文化歷史廊道延伸工程：文化意象設置、道路及排水設施改善。 2. 撒固兒文化祭祀廣場傳統文化廊道設施修繕：既有鋼結構意象設施改善、既有步道改善、停車場區地坪及排水改善 3. 綠帶環境改善	1. 花蓮縣政府111年9月13日府原建字第1110182764號函修正。 2. 核定總工程經費1,817萬元，請於原提報工程項目自行評估減列項目或數量。 3. 詳細價目表〔預算〕之「既有路燈桿及電源開關箱等線路檢修等工作費」非本計畫補助範疇，請刪除。
111-B-12-46-005	花蓮縣	花蓮市	花蓮市華東(大本)部落周邊環境改善工程	10,485,000	1,165,000	11,650,000	1. 綠地景觀美化、綠帶環境整理。 2. 道路路面改善、步(通)道設置、排水設施。 3. 反光鏡、反光導線及標線。	1. 花蓮縣政府111年9月13日府原建字第1110182764號函修正。 2. 核定總工程經費1,165萬元，請於原提報工程項目自行評估減列項目或數量。
2 件				26,838,000	2,982,000	29,820,000		